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編纂]%以上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及民辦中等學歷職業教育。吳先生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吳先生及其配偶亦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非教育業務。

此外，吳先生透過新華投資及新華教育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正規中學教育及非學歷教育業務。相關非學歷教育包括透過11家輔導機構為接受學歷教育的現有中小學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並透過100多家非學歷職業培訓機構提供計算機、烹飪課程及汽車教育。

該等業務不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主要是由於(i)作為一家提供民辦高等及中等學歷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並無從事亦不打算經營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及(ii)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的經營涉及的資源及人員與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大不相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明顯不同，且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潛在競爭，原因如下：

- (i) 新華投資或新華教育集團擁有權益的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招收的學生與本集團經營的學校招收的學生乃屬不同年齡階段；
- (ii) 本集團的招生對象與新華投資或新華教育集團擁有權益的非學歷教育機構的招生對象不同。本集團招收有意接受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學歷職業教育以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的學生，而非學歷教育機構僅為接受學歷教育的現有中小學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或向學生頒發培訓及學習課程的結業證書，而相關證書國家可能不予承認；
- (iii)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監管規定有別於非學歷教育業務，例如，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須取得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而非學歷教育業務則不需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課程結構有別於非學歷教育業務的課程結構，例如中國營運學校的學生需要參加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而新華教育集團進行的非學歷教育業務的學生毋須參加該等課程；
- (v)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吳先生持有間接權益的中學及信息教育機構的管理團隊不同。吳先生不參與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的日常運作；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擁有控制權，控股股東認為，彼等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為本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顯不同。亦請參閱本節上文「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一段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分拆」。

於2018年3月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吳先生亦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記名股東吳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乃由於：

- (i) 我們持有或享有所有有關所需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 我們擁有獨立學生基礎及獨立管理團隊參與相關業務；
- (iii) 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
- (iv)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
- (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 (vi) 我們具備或擁有可使用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營運設施的權利；及
- (vii) 我們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員工自行營運我們的業務。

於[編纂]後，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吳先生透過新華教育集團間接持有權益）將幫助我們向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的學生宣傳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服務協議」一節。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向我們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取的服務費總額微不足道，約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零、0.4%、0.9%及0.8%。因此，我們的經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倚賴我們對該等服務的使用以及我們使用該等服務並無對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及「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包括吳先生）確認彼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